

敏實科技大學智慧生活應用學院專任教師送審升等要點

108年9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3日院評會修訂通過

108年12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05日院評會修訂通過

109年11月19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高敏實科技大學智慧生活應用（以下簡稱本學院）師資素質，特依據「敏實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送審升等辦法」及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本學院專任教師送審升等，除依「敏實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送審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第二條 本學院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制定系專任教師送審升等申請條件與評審要點，以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宜。擬提出升等送審教師，需先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升等相關資料逕送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第三條 本學院專任教師除應具有擬升等等級教師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始得申請送審升等。

一、送審之代表作必須為第一作者，且須符合下列各項情形之一：

- (一)學術研究以SCI、SSCI、EI收錄或品質相當（院教評會審議）之期刊論文。
- (二)學位論文。
- (三)發明專利。
- (四)技術報告。
- (五)研究成果。

二、具有博士學位依學位論文升等者，可逕行送審助理教授。

三、以學位論文升等者，依「大華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送審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升等前五年內須曾主持過產、官、學、研之專案計畫。升等教授者計畫累計金額需達新台幣30萬元以上；升等副教授者計畫累計金額需達新台幣20萬元以上；升等助理教授者計畫累計金額需達新台幣10萬元以上。但奉准進修博士學位以學位論文送審及以應用技術或教學實務升等者，不受此限。

五、以學術研究著作升等者，論文品質應符合以下條件：

- (一)升等教授：論文著作至少包含四篇SCI、SSCI、EI收錄或品質相當（院教評會審議）之期刊論文。
- (二)升等副教授：論文著作至少包含二篇SCI、SSCI、EI收錄或品質相當（院教評會審議）之期刊論文。
- (三)升等助理教授：論文著作至少包含一篇SCI、SSCI、EI收錄或品質相當（院教評會審議）之期刊論文。
- (四)前述論文篇數之計算，SCI、SSCI之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需提出證明）以1篇計；第二作者以0.75篇計；第三作者以0.5篇計；第四作者以後論文以0.25篇計。另EI期刊論文篇數則依SCI期刊論文計算方式減半處理。

六、以應用技術升等者，於升等前五年內之技術報告應曾公開發表並符合以下條件：

(一)升等教授：技術報告至少包含四篇技術著作、三件專利及一項成就證明獎項；或六篇技術著作及一項成就證明獎項。

(二)升等副教授：技術報告至少包含三篇技術著作、二件專利及一項成就證明獎項；或四篇技術著作及一項成就證明獎項。

(三)升等助理教授：技術報告至少包含一篇技術著作、一件專利及一項成就證明獎項；或二篇技術著作及一項成就證明獎項。

七、以教學實務升等者，最近3年之期末教學評量皆不低於80分，並於升等前五年內之研究成果應符合以下條件：

(一)升等教授：研究成果至少包含六篇研究著作、一項成就證明獎項及一件金額達新台幣10萬元以上之計畫案。

(二)升等副教授：研究成果至少包含四篇研究著作及一項成就證明獎項及一件金額達新台幣6萬元以上之計畫案。

(三)升等助理教授：研究成果至少包含二篇研究著作及一項成就證明獎項。

第四條 本學院各系專任教師升等條件，若有較嚴格之規定，悉依其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大華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送審升等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要點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訂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